**附表五 傳播學院博士生專業領域筆試申請表** 113學年度起適用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學號 |  | 姓名 |  | 筆試學期 |  學年度 學期 |
| 考試內容(請同學個人依照指導委員會填寫) | 考試科目： **□第 次考試** |
| 學生學習領域描述：(約100-200字必填，另得以附件詳述學習領域。) |
| 考試方式說明(請與指導委員會商議後填寫) | **□集中考試：**□電腦應試 □手寫答卷 □可上網 □可攜電子用品□開書考試(open book) □閉書考試(close book) □考試時間 小時 □其他說明： **□Take Home考試**：(如有特殊事項或要求，請說明。) Take home形式，預計於 月 日(星期 )起 小時進行考試，當日上午10：00由助教以電子信箱寄出考題，考生於 日(日)：00將答案以word檔或pdf格式寄回給助教(考試時間 小時， 以助教收發電郵時間為準)。**■評分方式**： **V** 每卷各占百分之50，兩卷加總分以70分為及格，100分為滿分。 |
| **下欄請指導教授填寫後請電郵博士班助教處理後續，名單保密切勿透漏考生。** |
| 命題委員名單(由指導委員會建議委員會成員以外之人選 4至6位，由研究部主任擇2位聘任之) | **推薦人選** | **服務單位、職稱** | **主任擇序(1.2.3…)** |
| 1、 |  |  |
| 2、 |  |  |
| 3、 |  |  |
| 4、 |  |  |
| 5、 |  |  |
| 6、 |  |  |
| 命題委員為委員會成員之理由說明： |
| 指導教授簽名 |  |
| 研究部主任簽名 |  |

第十四條 博士生專業領域筆試

 一、博士生修滿應修學分，及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(資格檢定考試及專業領域筆試)，得為博士

學位候選人。

 二、專業領域筆試：

 (一)目的：在測驗博士生專業領域之精熟度。

 (二)內容：筆試考科一科，以正體中文或英文答題，考試內容由指導委員會依照博士生學習領域決定。

 (三)方式：由指導委員會決定。

 命題委員由指導委員會建議委員會成員以外之人選4至6位，由博士班主任擇2位聘任

之。命題委員如為委員會成員，指導委員會應書明理由，經主任核可。

 (四)期限：專業領域筆試每學期辦理1次，博士生應於註冊期間，校訂期中隨堂考試開始前提出考試申

請，並於期末隨堂考試結束前完成成績評定。

 博士生得於通過專業領域筆試後提報論文題目，並於提報論文題目後，始得申請舉行博士候選人

提案口試。